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五互联”或“公司”）委托，对公司下属公司眉山璉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璉升光伏”）向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为股份”）采购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签署的买方（璉升光伏）合同编号 LSZC-2023-0103《设备采购合同》及 LSZC-2023-0103-01《设备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统称“《设备采购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璉升光伏本次签署的重大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璩升光伏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关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璩升光伏本次签署重大合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相关方完全履行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璩升光伏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设备采购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3.7条的规定，璩升光伏因向迈为股份采购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而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璩升光伏本次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对方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迈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1804316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为股份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

三、协议对方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为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主体资格。

四、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

经核查，《设备采购合同》由璩升光伏和迈为股份合法签署。

（二）合同的内容

1.合同主体

买方：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的主要内容

璿升光伏和迈为股份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璿升光伏向迈为股份采购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对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设备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的包装、运输和包装物的回收，设备送达，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备件库，质量及服务保证，货款结算，权利保证，履约保证金，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转让和分包，合同解除和终止，陈述、保证及承诺，争议解决，通知和送达，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备采购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璿升光伏和迈为股份均具备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主体资格，璿升光伏与迈为股份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眉山珽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李 磊

经办律师：_____

彭 娇

年 月 日